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本次发行新增了双向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无锁定期、推荐类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投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2.45倍(截止2012年6月29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3.00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4.73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10.16%,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38050.05万元。按本次发行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56,695万元,超出发行人计划所需资金量,超出比例为49.00%,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治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2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乔治白”,申购代码为“00268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46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8%。其中,网下初始发行1,23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网上初始发行1,23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6月29日(T-3日,周五)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4.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6145.75万股,为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13.10倍。

5、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2年7月4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来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的其他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初步中签率2倍(不含2倍)至4倍(含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10%的股票(246.5万股);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493万股);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时,不启动回拨机制。

(5)启动回拨机制后的网下摇号规则: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按照每123.25万股为一个中签号码的原则重新确定中签号码个数进行摇号;不足123.25万股的剩余部分作为一个特殊中签号码,在未中签的其他号码中摇出,由获得该特殊中签号码的网下投资者认购。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2年7月6日(T+2日,周五)在《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符合上述条件的配售对象应按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7月4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87”。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7月4日(T日,周三)15:00之前,T日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2012年7月4日(T日)下午,华泰联合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123.25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中签号码数量将根据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每个号码可获配123.25万股股票。

(7)2012年7月5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123.25万股)。

(8)2012年7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9)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2年7月4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2,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6月25日(T-7日,周一)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乔治白	指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4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1,232.5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5、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32.5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5、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中要求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华泰联合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及个人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2年6月29日(T-3日)12:00前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所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询价对象中的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以及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等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报价
有效申报数量	股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时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2年7月4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2年6月26日(T-6日,周二)至2012年6月29日(T-3日,周五)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6月29日(T-3日,周五)下午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41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82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1232.5万股的13.10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为2,465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1,23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网上初始发行1,23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

3、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4.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2年6月25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6日 2012年6月26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5日 2012年6月27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2年6月28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2年6月29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2年7月2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7月3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7月4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2年7月5日(周四)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2年7月6日(周五)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2年7月9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为11个,股票配售对象为21个,其对应的有效申报总量为16,145.75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网下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7月4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T日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87”。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0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028
平安银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2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按每123.25万股依次配号,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中签号码【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5、回拨机制”),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中签号码数量为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对应的中签号码数量】,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123.25万股,如有特殊中签号码,将获配相应股数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认购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7月6日(T+2日,周五)刊登《浙江乔治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2年7月4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2年7月5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未款退回。

2012年7月5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2年7月6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锁定期限。

(2)验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2年7月4日(T日,周三)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12年7月4日(T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1,232.5万股“乔治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3.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12,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7月3日(T-1日,周二)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乔治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2年7月4日(T日,周三,含该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乔治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2年7月4日(T日,周三,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若发生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上最终发行量为1,232.5万股加上回拨部分的股数,并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2年7月5日(T+1日,周四),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7月5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7月6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2年7月6日(T+2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7月6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2年7月9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2年7月5日(T+1日,周四)至2012年7月6日(T+2日,周五)(共两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2年7月6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2年7月9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	池方燃
联系电话:	0577-63722222
传　真:	0577-63726888
联系人:	苏忠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4011号中国港中旅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	盛希泰
电　话:	025-83290726、025-84579793
传　真:	025-84457021
联系人:	周浩、季李华

发行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3日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4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2年7月4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6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2.45倍(截止2012年6月29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3.00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4.73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10.16%,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38050.05万元。按本次发行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56,695万元,超出发行人计划所需资金量,超出比例为49.00%,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传统服装行业企业众多,行业壁垒较低,为充分竞争行业。本公司主要产品为“乔治白”品牌的职业装、男装及休闲服饰等,职业装市场的潜在竞争对手众多,竞争激烈。

目前,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雅戈尔、报喜鸟、凯诺科技、希努尔、杉杉、凯撒、利郎等已依托资本市场筹集资金扩大了生产规模,上述正装品牌过渡到职业装的生产与经营较为容易,潜在的市场竞争激烈。同时,越来越多的国际品牌进入中国,占领高端市场,并逐渐向中端市场渗透。服装企业已在质量、价格、品牌、规模、广告宣传、商业模式、商品渠道等全方位开展竞争。

与上述公司相比,本公司存在总体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差距。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应对更为激烈和复杂的市场竞争,则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及重大事件带来的经营风险

服装行业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全球宏观经济发展的持续稳定发展。若出现宏观经济持续波动或发生其他重大事件,导致市场对服装的需求下降,则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7、经营风险

(1)产品品种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职业装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相对集中。2009年、2010年、2011年职业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84%、82.28%、86.87%。若公司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转移买家、或市场对职业装的需求降低,则公司存在销售收入和利润减少的风险。

(2)产品销售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由于企业单位对职业装定货的周期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同时不同季节的服装价格具有较大的差异,因此职业装行业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规律。报告期内,公司2009年、2010年、2011年下半年实现的职业装营业收入占该产品当年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71%、65.41%和57.52%。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的季节性波动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销售收入亦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由此并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量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3)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大,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构成及周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存货余额(万元)	15,317.67	11,710.83	7,313.37
其中:原材料(万元)	3,797.91	3,055.80	1,832.68
库存商品(万元)	10,325.55	7,043.51	4,352.93
存货净额(万元)	12,833.40	9,509.08	5,700.73
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0.88%	33.62%	30.13%
当年度存货周转率(次)	2.83	2.74	2.99

公司存货是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未来若公司经营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库存商品等存货跌价或变现困难,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代理商与加盟商的相关管理的风险

公司职业装销售采取以直营职业装营销中心为主、代理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零售专卖市场采取直营店和特许加盟店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设立了13家直营职业装营销中心、48家直营店,同时引进6家代理商、156家特许加盟商。

公司分别与代理商、加盟商签订代理合同、特许经营合同、对代理商、加盟商各方面进行规范。但代理商、加盟商仅在业务上受公司控制,人、财、物均独立于公司,经营计划也根据其业务目标和对风险的偏好确定。若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代理商及加盟商数量持续增加的速度,或部分代理商和加盟商的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的品牌经营宗旨,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劳动力的持续供应十分重要。公司的持续发展依赖于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多个部门人员的通力合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劳动力的需求逐渐增加,存在劳动力不能及时就位,或技术不熟练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6)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员工的工资水平逐年上升,尤其在2011年涨幅较大,这一方面是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我国东部地区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所导致的。若公司主营业务在未来不能保持持续增长,盈利水平不能保持稳步提升,未来人力资源成本的继续上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净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8、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7月1日起施行,2008年1月1日起废止)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公司自2007年度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度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按照减半后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12年起,公司将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值分别为8,303.19万元、12,074.55万元和11,183.25万元,应收账款较大,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11,183.25	12,074.55	8,303.19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5.62%	42.69%	43.88%
占总资产的比例	18.20%	24.47%	22.73%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规模的扩张,如果债务人财务经营状况恶化,应收账款存在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